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晓沪、深圳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1,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晓沪、深圳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聪微律师、龙月萍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